



180412050994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3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碧霄字-L[2024]<sub>Apr.</sub>第 037 号

委托单位名称

APPLICANT

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PROJECT

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城市生活用水

DESCRIPTION

水龙头水质检测项目来样委托检测

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Shanxi Bixia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

2024.04.07



## 声 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检验、监测）的目的，并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

2、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本次监测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3、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对检测（检验、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检验、监测）结果负责。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412050994

名称：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569号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可使用标志



180412050994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仅限于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城市生活用水水龙头水质检测项目委托检测，其他用途无效

# 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碧霄字-L[2024]Apr.第 037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数量	2.5L 塑料桶 6 桶 500mL 无菌灭菌袋 6 袋 250mL 塑料瓶 6 瓶
委托单位	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样品状态	清、液态、无色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3 月 31 日
实验环境	温度:20.8~26.1°C 湿度: 10~33%RH		
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BX-13-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BX-13-02	
离子色谱仪	ICS3000	BX-09-0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BX-07-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500 ce	BX-93-01	
PH 计	PHS-3C	BX-01-01	
生化培养箱	JKG-250P	BX-24-03 BX-24-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UY120	BX-16-01	
浊度计	WGZ-3A	BX-79-01	
水质分析仪 (臭氧、余氯、总氯、二氧化氯)	SD9324	BX-127-01	
检测结果	数值见续页		
批准人	3msh 2024 年 4 月 7 日	审核人	2024 年 4 月 7 日
主检人	成明明、高毅、陈艳芳、王晓晋、姚晨、刘义、刘元元、王晓华、康生生、蔡浩 2024 年 4 月 7 日		
编制人	王雅琴 2024 年 4 月 7 日	校核人	李佳峰 2024 年 4 月 7 日

# 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碧霄字-L[2024]Apr.第 037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 一、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	色度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 色度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浑浊度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 浑浊度 5.1 散射法 -福尔马肼标准
	臭和味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 臭和味 6.1 嗅气和 尝味法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 肉眼可见物 7.1 直接观察法
	pH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pH 值 8.1 玻璃电极法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 总硬度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 溶解性总固体 11.1 称量法
	硫酸盐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4 硫酸盐 4.2 离子色谱法
	氯化物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5 氯化物 5.2 离子色谱法
	铁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5 铁 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锰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6 锰 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锌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8 锌 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铜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7 铜 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铝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4 铝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碧霄字-L[2024]Apr.第 037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依据	硝酸盐 (以 N 计)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8 硝酸盐(以 N 计)8.3 离子色谱法
	氰化物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7 氰化物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氟化物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6 氟化物 6.2 离子色谱法
	汞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1 汞 11.1 原子荧光法
	砷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9 砷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镉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 镉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铬(六价)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 铬(六价)13.1 二苯 碳酰二胂分光光度法
	铅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 铅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二氧化氯	GB/T5750.1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8 二氧化氯 8.4 现场 N,N- 二乙基对苯二胺(DPD)分光光度法
	亚氯酸盐	GB/T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20 亚氯酸盐 20.2 离子色谱法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GB/T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氨(以 N 计)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11 氨(以 N 计)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大肠埃希氏菌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7 大肠埃希氏菌 7.1 多管发酵法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5 总大肠菌群 5.1 多管发酵法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4 菌落总数 4.1 平皿计数法	

# 检测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碧霄字-L[2024]Apr.第 037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样品编号	来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LSY-24-03-27-27-I-1	001 旧水厂	色度	5 度	15 度
2			浑浊度	<0.5NTU	1NTU
3			臭和味	无任何气味	无异臭、异味
4			肉眼可见物	清澈透明, 无杂质	无
5			pH 值	7.83	6.5-8.5
6			总硬度	210mg/L	450mg/L
7			溶解性总固体	500mg/L	1000mg/L
8			氟化物	0.96mg/L	1.0mg/L
9			氯化物	37.6mg/L	250mg/L
10			硝酸盐 (以 N 计)	1.07mg/L	10mg/L
11			硫酸盐	77.5mg/L	250mg/L
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0.47mg/L	3mg/L
13			铁	<9.0×10 <sup>-4</sup> mg/L	0.3mg/L
14			锰	<6.0×10 <sup>-5</sup> mg/L	0.1mg/L
15			铜	<9.0×10 <sup>-5</sup> mg/L	1.0mg/L
16			锌	<9.0×10 <sup>-4</sup> mg/L	1.0mg/L
17			铝	<1.2×10 <sup>-3</sup> mg/L	0.2mg/L
18			汞	<1.0×10 <sup>-4</sup> mg/L	0.001mg/L
19			砷	<1.0×10 <sup>-3</sup> mg/L	0.01mg/L
20			镉	<6.0×10 <sup>-5</sup> mg/L	0.005mg/L
21			铅	<7.0×10 <sup>-5</sup> mg/L	0.01mg/L
22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3			菌落总数	22CFU/mL	100CFU/mL
24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5			氨 (以 N 计)	<0.02mg/L	0.5mg/L
26			氰化物	<0.002mg/L	0.05mg/L
27			铬 (六价)	0.005mg/L	0.05mg/L
28			二氧化氯	<0.02mg/L	0.8mg/L
29			亚硝酸盐	<0.0024mg/L	0.7mg/L
备注	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用“未检出”表示, 其余用“<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 检测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碧霄字-L[2024]Apr.第 037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样品编号	来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LSY-24-03-27-27-I-2	002 岚县中学	色度	5 度	15 度
2			浑浊度	<0.5NTU	1NTU
3			臭和味	无任何气味	无异臭、异味
4			肉眼可见物	清澈透明, 无杂质	无
5			pH 值	7.69	6.5-8.5
6			总硬度	134mg/L	450mg/L
7			溶解性总固体	552mg/L	1000mg/L
8			氟化物	0.56mg/L	1.0mg/L
9			氯化物	17.1mg/L	250mg/L
10			硝酸盐 (以 N 计)	1.95mg/L	10mg/L
11			硫酸盐	47.6mg/L	250mg/L
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0.58mg/L	3mg/L
13			铁	<9.0×10 <sup>-4</sup> mg/L	0.3mg/L
14			锰	<6.0×10 <sup>-5</sup> mg/L	0.1mg/L
15			铜	<9.0×10 <sup>-5</sup> mg/L	1.0mg/L
16			锌	<9.0×10 <sup>-4</sup> mg/L	1.0mg/L
17			铝	<1.2×10 <sup>-3</sup> mg/L	0.2mg/L
18			汞	<1.0×10 <sup>-4</sup> mg/L	0.001mg/L
19			砷	<1.0×10 <sup>-3</sup> mg/L	0.01mg/L
20			镉	<6.0×10 <sup>-5</sup> mg/L	0.005mg/L
21			铅	<7.0×10 <sup>-5</sup> mg/L	0.01mg/L
22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3			菌落总数	28CFU/mL	100CFU/mL
24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5			氨 (以 N 计)	<0.02mg/L	0.5mg/L
26			氰化物	<0.002mg/L	0.05mg/L
27			铬 (六价)	<0.004mg/L	0.05mg/L
28			二氧化氯	<0.02mg/L	0.8mg/L
29			亚氯酸盐	<0.0024mg/L	0.7mg/L
备注	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用“未检出”表示, 其余用“<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 检测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碧霄字-L[2024]Apr.第 037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样品编号	来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色度	5 度	15 度
2			浑浊度	<0.5NTU	1NTU
3			臭和味	无任何气味	无异臭、异味
4			肉眼可见物	清澈透明, 无杂质	无
5			pH 值	7.72	6.5-8.5
6			总硬度	127mg/L	450mg/L
7			溶解性总固体	452mg/L	1000mg/L
8			氟化物	0.62mg/L	1.0mg/L
9			氯化物	1.72mg/L	250mg/L
10			硝酸盐 (以 N 计)	1.96mg/L	10mg/L
11			硫酸盐	47.7mg/L	250mg/L
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0.64mg/L	3mg/L
13			铁	<9.0×10 <sup>-4</sup> mg/L	0.3mg/L
14			锰	<6.0×10 <sup>-5</sup> mg/L	0.1mg/L
15	LSY-24-03-27-27-I-3	003 易居苑	铜	<9.0×10 <sup>-5</sup> mg/L	1.0mg/L
16			锌	<9.0×10 <sup>-4</sup> mg/L	1.0mg/L
17			铝	<1.2×10 <sup>-3</sup> mg/L	0.2mg/L
18			汞	<1.0×10 <sup>-4</sup> mg/L	0.001mg/L
19			砷	<1.0×10 <sup>-3</sup> mg/L	0.01mg/L
20			镉	<6.0×10 <sup>-5</sup> mg/L	0.005mg/L
21			铅	<7.0×10 <sup>-5</sup> mg/L	0.01mg/L
22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3			菌落总数	25CFU/mL	100CFU/mL
24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5			氨 (以 N 计)	<0.02mg/L	0.5mg/L
26			氰化物	<0.002mg/L	0.05mg/L
27			铬 (六价)	0.004mg/L	0.05mg/L
28			二氧化氯	<0.02mg/L	0.8mg/L
29			亚氯酸盐	<0.0024mg/L	0.7mg/L
备注	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用“未检出”表示, 其余用“<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 检测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碧霄字-L[2024]Apr.第 037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样品编号	来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LSY-24-03-27-27-I-4	004 新水厂	色度	5 度	15 度
2			浑浊度	<0.5NTU	1NTU
3			臭和味	无任何气味	无异臭、异味
4			肉眼可见物	清澈透明, 无杂质	无
5			pH 值	7.82	6.5-8.5
6			总硬度	111mg/L	450mg/L
7			溶解性总固体	377mg/L	1000mg/L
8			氟化物	0.41mg/L	1.0mg/L
9			氯化物	40.0mg/L	250mg/L
10			硝酸盐 (以 N 计)	9.89mg/L	10mg/L
11			硫酸盐	34.9mg/L	250mg/L
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0.72mg/L	3mg/L
13			铁	<9.0×10 <sup>-4</sup> mg/L	0.3mg/L
14			锰	<6.0×10 <sup>-5</sup> mg/L	0.1mg/L
15			铜	<9.0×10 <sup>-5</sup> mg/L	1.0mg/L
16			锌	<9.0×10 <sup>-4</sup> mg/L	1.0mg/L
17			铝	<1.2×10 <sup>-3</sup> mg/L	0.2mg/L
18			汞	<1.0×10 <sup>-4</sup> mg/L	0.001mg/L
19			砷	<1.0×10 <sup>-3</sup> mg/L	0.01mg/L
20			镉	<6.0×10 <sup>-5</sup> mg/L	0.005mg/L
21			铅	<7.0×10 <sup>-5</sup> mg/L	0.01mg/L
22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3			菌落总数	23CFU/mL	100CFU/mL
24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5			氨 (以 N 计)	<0.02mg/L	0.5mg/L
26			氰化物	<0.002mg/L	0.05mg/L
27			铬 (六价)	0.006mg/L	0.05mg/L
28			二氧化氯	<0.02mg/L	0.8mg/L
29			亚氯酸盐	<0.0024mg/L	0.7mg/L
备注	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用“未检出”表示, 其余用“<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 检测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碧霄字-L[2024]第 037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样品编号	来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色度	5 度	15 度
2			浑浊度	<0.5NTU	1NTU
3			臭和味	无任何气味	无异臭、异味
4			肉眼可见物	清澈透明, 无杂质	无
5			pH 值	7.93	6.5-8.5
6			总硬度	142mg/L	450mg/L
7			溶解性总固体	391mg/L	1000mg/L
8			氟化物	0.56mg/L	1.0mg/L
9			氯化物	17.2mg/L	250mg/L
10			硝酸盐 (以 N 计)	1.95mg/L	10mg/L
11			硫酸盐	48.0mg/L	250mg/L
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0.66mg/L	3mg/L
13			铁	<9.0×10 <sup>-4</sup> mg/L	0.3mg/L
14			锰	<6.0×10 <sup>-5</sup> mg/L	0.1mg/L
15	LSY-24-03-27-27-I-5	005 政府	铜	<9.0×10 <sup>-5</sup> mg/L	1.0mg/L
16			锌	<9.0×10 <sup>-4</sup> mg/L	1.0mg/L
17			铝	<1.2×10 <sup>-3</sup> mg/L	0.2mg/L
18			汞	<1.0×10 <sup>-4</sup> mg/L	0.001mg/L
19			砷	<1.0×10 <sup>-3</sup> mg/L	0.01mg/L
20			镉	<6.0×10 <sup>-5</sup> mg/L	0.005mg/L
21			铅	<7.0×10 <sup>-5</sup> mg/L	0.01mg/L
22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3			菌落总数	26CFU/mL	100CFU/mL
24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5			氨 (以 N 计)	<0.02mg/L	0.5mg/L
26			氰化物	<0.002mg/L	0.05mg/L
27			铬 (六价)	0.004mg/L	0.05mg/L
28			二氧化氯	<0.02mg/L	0.8mg/L
29			亚硝酸盐	<0.0024mg/L	0.7mg/L
备注	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用“未检出”表示, 其余用“<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 检测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碧霄字-L[2024]Apr.第 037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样品编号	来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LSY-24-03-27-27-I-6	006 政府	色度	5 度	15 度
2			浑浊度	<0.5NTU	1NTU
3			臭和味	无任何气味	无异臭、异味
4			肉眼可见物	清澈透明, 无杂质	无
5			pH 值	7.75	6.5-8.5
6			总硬度	148mg/L	450mg/L
7			溶解性总固体	401mg/L	1000mg/L
8			氟化物	0.55mg/L	1.0mg/L
9			氯化物	17.3mg/L	250mg/L
10			硝酸盐 (以 N 计)	1.98mg/L	10mg/L
11			硫酸盐	48.5mg/L	250mg/L
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0.70mg/L	3mg/L
13			铁	<9.0×10 <sup>-4</sup> mg/L	0.3mg/L
14			锰	<6.0×10 <sup>-5</sup> mg/L	0.1mg/L
15			铜	<9.0×10 <sup>-5</sup> mg/L	1.0mg/L
16			锌	<9.0×10 <sup>-4</sup> mg/L	1.0mg/L
17			铝	<1.2×10 <sup>-3</sup> mg/L	0.2mg/L
18			汞	<1.0×10 <sup>-4</sup> mg/L	0.001mg/L
19			砷	<1.0×10 <sup>-3</sup> mg/L	0.01mg/L
20			镉	<6.0×10 <sup>-5</sup> mg/L	0.005mg/L
21			铅	<7.0×10 <sup>-5</sup> mg/L	0.01mg/L
22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3			菌落总数	24CFU/mL	100CFU/mL
24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5			氨 (以 N 计)	<0.02mg/L	0.5mg/L
26			氰化物	<0.002mg/L	0.05mg/L
27			铬 (六价)	0.006mg/L	0.05mg/L
28			二氧化氯	<0.02mg/L	0.8mg/L
29			亚硝酸盐	<0.0024mg/L	0.7mg/L
备注	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用“未检出”表示, 其余用“<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